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

赣市公管办〔2023〕3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公管办），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经发局：

经研究，现将《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等14部39号令）《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管理细则（暂行）》《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赣市府办发〔2022〕2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参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明确的交易类别和事项，制定本清单。

一、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重点在于优化简化监管办事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完善制度规则，牵头推进本行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建设，定期组织清理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制定现行有效文件目录并向社会公开，推动“应进必进”，督促本行业项目统一进场、规范交易；加快信息化建设，按照本行业要求，使用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统

一建设的监督系统，在本行业推广“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推进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进信息公开，按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文件要求，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透明；分领域加强信用监管，把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联合奖惩；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本行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工作。

(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管办）：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导和协调等相关工作，统筹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牵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展协同智慧监管、信用监管，负责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案件联动执法处理的协调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移送交办收到的各类投诉举报。

市住建局：依法对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的标后活动实施监督。

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负责监督管理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受理本领域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依法调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城管局：负责对市本级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文广新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本行业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其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受理和处理投诉，对交易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行政处罚，并将相关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二) 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依法对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进行审核；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审批；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负责对采购当事人及评审专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三) 国有资产类、自然资源类、环境权类等行政监督部门

市国资委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所出资监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国有企业增资扩股、国有企业资产转让（经批准的协议转让、增资扩股除外）等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的监督管理。

市林业局：负责全市国有、集体林权交易（流转）活动的

监督检查，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和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的行政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确定的监管职责分工，负责和指导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对监管权存在争议的交易项目，应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

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一)项目实施主体(包括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等)

项目实施主体：是交易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履行项目决策、交易组织、信息公开、答复异议、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组织验收等主体责任。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依法取得项目批准、合理划分标段(标包)、科学编制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价格要求、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等)和项目交易实施计划，按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主动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务信息，择优确定代理机构，审核确认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依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确定竞得人(指招标项目的中标人；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自然资源类、国有资产类

和环境权类交易项目的受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合同，确保交易过程规范透明、交易结果合法公正。

(二)代理机构(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产权交易代理机构等)

代理机构：接受项目实施主体的委托，在委托合同授权范围内，发挥其专业优势，依法依规组织交易活动，主要包括对项目提出专业化实施意见、负责编制交易文件、组织开标评标(拍卖)、答复质疑(异议)、草拟交易合同等。代理机构对文件编制成果、开评标活动组织等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标(审)专家

评标(审)专家：接受招标人(出让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必须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客观公正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评标(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及时按要求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考核及业务培训。

(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的运行服务机构，履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和见证的职责，负责建立健全规范化、标准化进场交易和现场管理的服务制度和内控

机制，对进场交易各方主体行为实施统一管理，对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工作；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咨询受理、信息发布、场地预约、专家抽取、信用信息公开查询、交易信息发布等服务；负责建立健全规范化、标准化进场交易管理制度，对进场交易各方主体行为实施统一管理；按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遵循依法、安全、规范、高效原则，实行保证金电子化管理，负责保证金的代收代退、核对、保管和保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交易违法行为和投诉争议事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十四部委第39号令）相关规定，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出现限制或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1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对重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监督招标投标活动，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2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依法对进行招标投标的政府投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监督	市住建局	政府投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3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监督管理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依法调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4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有关事项备案	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招标投标事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5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全市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招标投标活动,查处全市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6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全市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市水利局	监督招标投标活动,查处全市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7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对工业和信息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工信局	监督招标投标活动,查处全市工业和信息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8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对自然资源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监督招标投标活动,查处全市自然资源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9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对农业农村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招标投标活动,查处全市农业农村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10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对林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林业局	监督招标投标活动,查处全市林业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11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对文广新旅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局	监督招标投标活动,查处全市文广新旅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12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对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	市财政局	监督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13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对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进行审核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14	其他行政权力—审批	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审批	市财政局	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15	其他行政权力—裁决	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市财政局	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第六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第三十八条
16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对出资监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国有企业增资、国有企业股权转让等交易活动实施监督	市国资委	监督国有产权转让、国有企业增资、国有企业股权转让活动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赣市府办发〔2022〕21 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五十九条、《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赣市府办发〔2022〕21 号)
17	其他行政权力—检查	对水权交易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市水利局	跟踪检查水权交易实施情况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条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三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18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对土地使用权出让进行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监督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六条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二十六条
19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对矿业权出让进行监督	市自然资源局	监督矿业权出让行为	《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第三十四条
20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对国有、集体林权交易（流转）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林业局	监督检查国有、集体林权交易（流转）活动	《江西省国有林权和集体统一经营林权交易管理办法》（赣林改发〔2019〕8号）、《江西省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赣林改发〔2019〕10号）	法定有关追责情形
21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5〕38号）	法定有关追责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22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按照排污许可证权限负责排污权交易的审核与监督、排污权的变更与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监管排污权交易活动	《江西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赣环气候[2021]13号）第三条”，追责情形修改为“《江西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赣环气候[2021]13号）第四十六条。	《江西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赣环财字〔2017〕26号）第三十条
23	其他行政权力—监管	负责配合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并根据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监管碳排放权交易活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19号）第六条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19号）第三十七条
24	其他行政权力—管理	实行保证金电子化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的代收代退、核对、保管和保密工作	《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公管规〔2021〕1092号）第二、三条	《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公管规〔2021〕1092号）第二十一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25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场地安排工作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管理细则（暂行）》（赣公管〔2016〕3号）第十一条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管理细则（暂行）》（赣公管〔2016〕3号）第五十一条
26	其他行政权力	评标专家抽取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专家抽取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管理细则（暂行）》（赣公管〔2016〕3号）第十六条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管理细则（暂行）》（赣公管〔2016〕3号）第五十一条
27	其他行政权力	负责对中介机构场内行为进行评价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个项目交易结束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负责填写《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场内行为评价记录表》，并录入电子平台监督管理系统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管理细则（暂行）》（赣发改公管〔2018〕1033号）第十二条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场内行为规范及评价运用规定（暂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管理细则（暂行）》（赣发改公管〔2018〕1033号）第十四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28	其他行政权力	履行市本级产权（国有产权、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农村集体产权等）交易机构职责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市本级（含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产权交易项目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0〕1099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0〕1099号）正文第二段第一条
29	其他行政权力	履行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职责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受理经市财政局备案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并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0	其他行政权力	协助对项目实施行为评价	项目实施主体、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协助项目实施主体对专家现场行为评价	《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管理细则（修订）》（赣发改公管〔2021〕523号）第十条	《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管理细则（修订）》（赣发改公管〔2021〕523号）第二十三条